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

- (i) 股本削減，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0港元註銷繳足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會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 股份拆細，即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應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約275.21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或(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75,141,8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約300.11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其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的任何意向。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即Lyton Maison Limited、施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除施女士及Lyton Maison Limited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及相關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詳情；(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若干條件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

- (i) 股本削減，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0港元註銷繳足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會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 股份拆細，即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而本公司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應用。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72,006,7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72,006,7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17,200,670港元，而每股新股份被視作已繳足的金額為0.10港元。

下表概述股本重組的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於本公告日期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現有股份1.00港元 | 每股新股份0.10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 20,000,000,000股新股份 |
|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 2,000,000,000港元 | 2,00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72,006,700股現有股份 | 172,006,700股新股份 |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 172,006,700港元 | 17,200,670港元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除實施股本重組已經及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股本重組將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規定格式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副本以確認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以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i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香港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交回現有股份(藍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提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已註

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股票。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建議股本重組將可讓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約154.81百萬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價格以不得低於其面值為限。股本削減將會降低股份面值，使本公司得以按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並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於日後有必要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約275.21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或(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75,141,8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約300.11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供股的基準 |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 172,006,700股現有股份 |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 172,006,700股新股份 |
|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 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新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最多375,141,80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已發行新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 最多34,401,34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最多37,514,180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 最多516,020,1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最多562,712,706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75.21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最多約300.11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 : 每股供股股份約0.80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約0.80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2.57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5,564,202股新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5,564,202股股份，其將導致發行及配發31,128,404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a)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及(b)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股本重組已經生效，且除股本重組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2.4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港元折讓約4.5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港元折讓約7.83%；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81港元折讓約0.83%；
- (v) 較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港元(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399,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352.66%；
- (vi) 較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0港元(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601,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297.69%；
- (vii) 具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4.8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81港元相較基準價每股約0.8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2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5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較現有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此讓彼等得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認購價亦較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載於該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給出之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有四名股東的地址位於中國，以及一名股東的地址位於澳洲。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资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及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i)至(ii)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自本公司任何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是否有意承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配額)。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已妥善而有效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及落實供股；
- (b)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的情況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c)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向聯交所交付章程文件，以便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權及註冊；
- (d) 以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允許者為限，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e)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f) 已獲得並履行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

上文所載列的所有條件均不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的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 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
|--|-----------------------------------|
|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的預期寄發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或之前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
|--|---------------------------------------|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
|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
| 以下事件須待股本重組及拆細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 |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早上九時正之前 |
|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的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
|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以下事件須待供股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 |
| 股份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
| 股份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的 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而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
|--------------------------------------|----------------------------|
|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
|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刊發供股結果的公告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本公告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相反，最後接納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現時預定日期進行，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概不接受電子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承購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承購任何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 數目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其 各自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獲股東接納其 有權接納的供股股份) | |
|---------------------------------------|----------------------|---|-------------|--------------------------------------|-------------|
| | | 所持股份 數目 | % (附註2) | 所持股份 數目 | % (附註2) |
| | | | | | |
| Lyton Maison Limited ^(附註1) | 79,687,549 | 46.33 | 239,062,647 | 46.33 | 79,687,549 |
| 公眾股東 | 92,319,151 | 53.67 | 276,957,453 | 53.67 | 92,319,151 |
| 總計 | 172,006,700 | 100.00 | 516,020,100 | 100.00 | 172,006,700 |

附註：

1. Lyton Mais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施琦女士獨資擁有，於79,687,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9股股份中的65,481,060股股份質押予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由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2.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股東 |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獲悉數轉換 所持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其 各自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 所持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獲股東接納其 有權接納的供股股份) 所持股份 | |
|---------------------------------------|--|---------------|---|---------------|--|---------------|
| | 數目 | % (附註3) | 數目 | % (附註3) | 數目 | % (附註3) |
| | | | | | | |
| Lyton Maison Limited ^(附註1) | 79,687,549 | 42.48 | 239,062,647 | 42.48 | 79,687,549 | 42.48 |
| 北京日信嘉銳 ^(附註2) | 15,564,202 | 8.30 | 46,692,606 | 8.30 | 15,564,202 | 8.30 |
| 公眾股東 | 92,319,151 | 49.22 | 276,957,453 | 49.22 | 92,319,151 | 49.22 |
| 總計 | 187,570,902 | 100.00 | 562,712,706 | 100.00 | 187,570,902 | 100.00 |

附註：

1. Lyton Mais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施琦女士獨資擁有，於79,687,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9股股份中的65,481,060股股份質押予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由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2. 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日信嘉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北京日信嘉銳由李冰先生及張寶輝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3.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新型生態友善硅膠產品，其產品種類涵蓋(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光伏組件、航天材料、醫療裝置、消費電子產品及美容產品。除上述主營業務之外，本集團亦從事(i)經營國際數字營銷業務；(ii)於英國開展零售服務；(iii)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述，本公司正透過投資AI數字人技術策略性地擴展其現有數字營銷業務，以此作為推動增長及發展的新動力，並維持其競爭力。

本公司認為，AI數字人透過提升內容創作、互動參與及數據分析能力，在不干擾現有工作流程的情況下，可與本公司現有數字營銷業務無縫整合。AI數字人可於現行營銷活動所使用的相同社交平台上運作，並透過持續及自動化的互動，配合網紅營銷及付費廣告策略。透過生成個人化內容及即時回應客戶查詢，該等虛擬角色可擴大品牌曝光，同時降低對人手操作的依賴。此外，其所產生的互動數據將輸入至現有的分析系統，從而提升目標定位的準確性及投資回報(ROI)的衡量。這種協同效應不僅可降低我們的數字營銷業務的營運成本，亦可透過高端AI驅動的營銷服務，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使其成為傳統數字營銷策略的自然延伸。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0.73百萬港元後)將達(i)約274.48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ii)約299.38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

- (a) 約11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2.1%)擬用於本集團對AI數字人技術開發的計算機基礎設施投資，包括：
 - (i) 約38.2百萬港元用於建造高規格計算機數據中心設施，包括伺服器機架部署、電力容量擴充、冷卻系統升級及其他基礎設施發展；及
 - (ii) 約77.8百萬港元用於購置電腦硬件，包括500組高性能圖形處理單元(例如H100系列)、分佈式伺服器集群、高速存儲陣列及計算機資源調度軟件系統，以支援擁有數千億參數模型的訓練及實時推理需求。
- (b) 約70.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5.6%)擬用於本集團對AI數字人技術開發的數據訓練投資，包括：
 - (i) 約24.3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及建設多模態數據集，包括行業專屬垂直數據(例如金融、醫療保健知識圖譜)、通用語料庫、視覺素材庫等；

- (ii) 約26.7百萬港元用於數據標註及清理，透過眾包平台及專業標註團隊對文本、圖像及語音數據進行精細化標註，並建立自動化數據清理工具鏈以確保數據品質；及
 - (iii) 約19.5百萬港元用於訓練迭代成本，包括多輪模型訓練所消耗的運算時數及模型調校實驗開支，以確保智能代理在互動準確性及回應速度上達到商業標準。
- (c) 約2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2%)擬用於未來兩年AI數字人技術開發的僱員投資，包括：
- (i) 招聘5名高級算法工程師，專注於大模型優化及多模態交互算法，每人每年年薪約0.8百萬港元，合計約8.0百萬港元；
 - (ii) 招聘4名數據科學家，負責數據集構建及訓練效果歸因分析，每人每年年薪約0.8百萬港元，合計約6.4百萬港元；
 - (iii) 招聘3名產品經理，負責智能代理場景落地及用戶體驗設計；以及3名運營工程師，確保計算集群及數據平台穩定運作，每人每年年薪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48百萬港元，合計每年約6.5百萬港元；及
 - (iv) 行業培訓及其他雜項開支，估計每年約為0.87百萬港元，合計約1.7百萬港元，旨在確保團隊穩定性及持續技術進步。
- (d) 約65.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3.8%)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債務，包括：
- (i) 約18.2百萬港元用於採購硅基業務原材料；
 - (i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僱員開支、3.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7.2百萬港元用於租金支付，以及2.0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及

- (iii) 約3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及利息，其中約6.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年度內到期的銀行融資貸款，約3.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年度內到期的融資租賃，以及約23.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按揭物業貸款。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除供股之外，董事亦考慮過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對本公司流動性構成壓力，而配售新股份將會在現有股東沒有機會參考配售的情況下，攤薄彼等的利益。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能夠讓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帶來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適當集資方法，從而能夠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 用途 |
|---------------|--|-----------|--|-------------------------|
|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日 | 根據股東於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授 予的一般授權發行 股份 | 34.93百萬港元 | (a) 約5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擬用於採購人工智慧 設備及為數字營銷業務安裝伺服器； (b) 約2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擬用於數字營銷業務的 推廣及宣傳； (c) 約2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擬用於支付數字營銷業 務的員工成本； (d) 約3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擬用於數字行銷業務的 一般營運資金； (e) 約8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3%)擬用作數字營銷業務 的營運儲備資金； | 方式悉數動用。 |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 用途 |
|------|----|--------|---|-------------------------|
| | | | (f) 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擬用於支付亞龍灣項目的融資利息；及 | |
| | | | (g) 所得款項餘額約3.39百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股本重組並不涉及已發行股份的拆細，預期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須調整之換股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任何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預期供股將不會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須調整之換股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任何調整。

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如有)(於適當時)以公告方式知會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即Lyton Maison Limited、施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除施女士及Lyton Maison Limited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及相關投票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若干條件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子除外)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0港元註銷繳足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會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
| 「公司法」 | 指 | 經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本金額40,000,000港元、年利率10厘、為期3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5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15,564,202股股份，換股期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3個月後開始直至到期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極端情況」 | 指 |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發生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Lyton Maison Limited及施女士以外的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到期日」 | 指 | 自可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3年之屆滿日期 |
| 「新股份」 | 指 |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章程」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供股的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的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發行 |
| 「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冬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